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资金来源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无	1000	固定收益型	2022年11月22日	随时可转让	3.55	闲置自有资金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4亿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